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	0.0249%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古星輝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	0.0004%

附註: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的一家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5,6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4%;
-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iii) 由其配偶持有267,400 ⁽¹⁾ 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4%。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 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施熙德女士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92,187股長和普通股 ,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3% ,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87,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00,000 (1) 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及100,000股美國預託證券(每股代表五(2)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8%;及
- (i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 發行於 二〇二二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

附註:

⁽¹⁾ 自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普通股(「該拆細」)。因此,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對應增加(透過將數目乘以10)。

⁽²⁾ 於該拆細同時,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美國預託證券轉換比率變更至每股美國預託證券代表五股新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THL」)	實益擁有人	512,961,149 (1)	512,961,149	10.64%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¹⁾)		
([HTIHL])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12,961,149 ⁽¹⁾)	3,132,890,253	65.00%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132,890,253 ⁽¹⁾	3,132,890,253	65.00%
長和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184,982,840 (1)(2)	3,184,982,840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280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4)(5)(6)	404,132,779	8.38%
李澤鉅	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	153,280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3,292,749 ⁽⁴⁾⁽⁵⁾⁽⁷⁾)		
	子女權益	192,000 (8)	353,638,029	7.33%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⁵⁾	350,527,953	7.27%

附註:

- (1) HTHL為HTI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與於HTIHL之權益重複。HTIHL為CKHGI之直接附屬公司,而CKHGI為長和之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CKHGI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之2,619,929,104股本公司股份及由HTHL持有之512,961,149股本公司股份 權益。
- (2)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股本公司股份。長江企業控股為長和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江企業控股被視為擁有由長江企業控股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52,092,587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李嘉誠先生為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 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

TUT3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由於李嘉誠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4) 該等股份中,245,546股股份由Li Ka Shing (Overseas) Foundation (「LKSOF」)持有。根據LKSOF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LKSOF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5) 該等股份中,350,527,953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 李嘉誠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6) 該等股份中,53,206,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7) 該等股份中,2,519,2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